

南明史略

謝國楨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59

38

南 明 史 略

謝 國 楨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上海

南明史略

謝國楨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850×2168 公厘 1/32 印張 7 5/8 字數 173,0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6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2,000

統一書號：11074·123

定 价：(7) 0.80 元

封面設計：余竹君

目 次

一 明季社会背景	1
一 明代局势概观	1
二 明朝阶级間的矛盾	7
三 明朝統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10
四 明朝政权的崩溃	13
二 农民大起义与清兵的入关	18
一 农民大起义	18
二 农民軍进入北京	27
三 滿洲后金的兴起	31
四 农民軍展开了英勇抗清的战争	40
三 人民扶持下南明弘光王朝的建立	46
一 南京的建国	46
二 史可法江上督师	54
三 弘光朝政治的腐败及左良玉的东犯	59
四 史可法在揚州的抗战与南京弘光政权的崩溃	66
四 大江南北的义师	76
一 义軍的兴起及清兵在江南騷扰的情况	76
二 江阴嘉定各地人民英勇抗清的斗争	82
三 太湖区域吳日生等所领导的抗清义軍	88
四 江北及南京附近的义师	92
五 冀魯豫义軍的兴起	96
一 河北及北京近郊农民群众抗清的义軍	96
二 山东河南农民群众抗清的义軍	98
六 浙中的义师与魯王监国于紹兴	107
一 江上义师的兴起与六狂生划江之役	107

二	魯王的監國	109
三	四明山義軍的依紮結寨	114
四	舟山的興廢	117
七	長江中游的義師與閩中建立的隆武王朝	123
一	皖中江右的義師與荆襄十三家軍的興起	123
二	閩中隆武王朝的建立	131
三	黃道周出師北伐與鄭芝龍叛變賣國	136
四	在廣州建立最短時期的紹武政權	142
八	西南建立的永曆王朝(上)	146
一	永曆朝的建立與粵東各地義師的興起	146
二	李成棟金聲桓等的反正與永曆帝還都肇慶	153
三	瞿式耜留守桂林與永曆帝還都肇慶後的政治	157
四	荆襄十三家軍英勇抗戰的經過與永曆帝之在南寧	167
九	西南建立的永曆王朝(下)	178
一	李定國所領導的大西農民軍收復西南失地與永曆帝駐守安隆	178
二	永曆帝奠都昆明與在緬甸的被執	185
三	西北和東南的人民群起響應抗清運動	190
十	鄭成功、張煌言所領導的義師，及鄭成功攻克台灣	197
一	鄭成功的起兵	197
二	鄭成功與張煌言北伐之役	201
三	鄭成功之攻克台灣	206
四	鄭氏經營台灣與衰亡	209
十一	全國人民繼續不斷地展開反清運動	214
一	全國人民繼續展開反清戰爭	214
二	由公開的鬥爭轉變為秘密的活動	219
	結束語	225
	大事年表	227
	后 記	238

一 明季社会背景

一 明代局势概观

在十三世紀后期至十四世紀前期，我国曾为元朝蒙古貴族統治了約有一个世紀，人民受到蒙汉統治階級的严重的剝削和压迫，因而激起了元末农民大起义。明太祖朱元璋以农民出身，起兵濠梁（安徽鳳阳），驅逐了元朝統治者的殘暴势力，恢复了汉族的統治，在公元一三六八年，奠都南京，建立了明朝。到了他的儿子成祖朱棣，用武力夺取他侄儿建文帝朱允炆的帝位，迁都北京，把北京重新建設起来，成为全国的首都。那时明朝版图，非常的广闊，东北到建州以北的奴儿干都司所轄的地方，就是現在庫頁島一帶，东南到安南边境，北方越过沙漠，西边接连哈密（新疆一帶），可以与西域諸国交通，現在我国西南边境上各少数民族的地区，也設立了行政機構。祖国历史上重新出現了一个新的統一的大帝国。

中国历史上多次的农民起义，由于沒有先进階級的領導，总是在革命中，或革命后，被少数人篡夺了革命的果实，作为他們称孤道寡的工具；朱元璋虽是杰出的农民起义領袖也未能超越历史时代的局限。他获得政权之后，就重新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專制制度。同时为了巩固其統治政权，不得不在社会秩序安定不久的情况下对于农民有所讓步，实施了保障农民能在安定环境下进行生产的措施，并积极屯田，兴修水利、鼓励垦荒、減輕賦役，以恢复元末以来殘破的社会經濟。因之，明代初年統治者的政治、經濟措施，对于当时的社会生产，是起着进步作用的，我們从下面所举的事实，就可以看出：

甲、农业生产的增进 明太祖朱元璋攻克金陵之后，首先就解放了受蒙古统治者与江南大地主所迫令为农奴的人口，并严禁奴婢买卖，使大批的劳动力从奴隶状态中解放出来，因而对社会的生产起了有利的作用。这一措施当时虽然只局限于滁、和一带很小的区域，但可以认为是明太祖政治设施的起点。又任命康茂才为“都水营田使”，负责办理兴修水利的工作，开辟元末荒废的田地，同时还兴立屯田以养军的制度；及至统一中国之后，更采取对于农民让步的各种政策，如奖励开垦，进一步兴修水利，推广种植棉花，发给农民种籽等；至于免租减税（每年赋役的额度不过十分之一），虽然主要的有利于地主阶级，但农民多少也减轻一些担负。明初政府的用度非常节省，以七分作经费，以三分作存积，国家的经费经常有剩余，因而国库充裕[1]。

乙、手工业的发展 明初解放劳动力的政策，不但对农民有利，而且对手工业者也有利。元代的统治阶级为了享受，拥有大批类似奴隶的工匠，这些工匠，是为蒙古统治者制造奢侈的消费品而操作，完全丧失独立经营自由。明朝统治者一面把他们从奴隶的状态中解放出来，一面又对他们加上新的束缚：例如明朝政府设立“住坐”和“轮班”的制度，规定匠人每月服役十天，称为“住坐”；不上班服役，每月罚银六钱，叫做“轮班”；后来又发展而为“轮班”，就是按京师各衙门的需要，规定各种工匠到京师来服役的班次，有五年、四年、三年一班的，也有一年和二年一班的。他们的报酬是“成器若干，廩餼（工资）若干，皆因其多寡大小而差等之，精粗美恶亦然”。这种制度，“匠户”虽然还负担着苛重的徭役，但他们除了给统治者服务以外，已经可以腾出一部分时间为自己工作，成为半自由的手工业者。因此在元代流传下来的西域的手工业技术，也经过提高了劳动情绪后的手工业工人进一步研究，得以广泛的流传，促使明代手工业有了较前更大的

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农村經濟的恢复，在广大农村中的手工业和“匠戶”的技术結合起来，由家庭的手工业逐渐而为初步專业的分工。因之那时許多手工业如紡織、煉鉄、印刷、陶瓷、造船等等，在技术上都有显著的进步，而且手工业的制造品如江西景德镇的瓷器，山东益都的玻璃，江浙的絲織品，各有大量的出产，这都不是个人或家庭副业所能胜任的，手工业已經离开农业而独立发展，逐渐向工場手工业过渡〔2〕。

丙、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經濟的繁荣 明太祖在建立政权后，对民間手工业和商业采取扶助政策：例如廢除杂稅，規定商稅三十取一。这些措施对明代商业的繁荣，是起了一定作用的。明代中叶，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业經濟也很快的得到增長，全国出現了若干商品生产的中心城市：如出产絲織物、棉織物的苏州、松江和杭州，出产瓷器的景德镇，以及出产玻璃的博山等。商品經濟的发达，必然促使城市經濟也迅速繁荣起来。在明朝，全国共有包括北京和南京在内的三十三个大城市，尤其如北京、苏州、杭州和成都等城市更为繁荣。这些城市不但是商业的都市，而且是文化的中心，印刷业也非常发达。加之在永乐时期，郑和七次下“西洋”，使海外貿易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展。因之明初以来的社会經濟，不但恢复和增进了农业生产，而且在商品經濟发展的地区中孕育了資本主义的萌芽。从以上所說的各方面来看，明朝在祖国历史上，曾有过一个光輝燦爛的时期。

就整个的明朝統治时期来看，由明初到宣宗瞻基（公元一三六八——一四三五），由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社会秩序的安定，階級矛盾的緩和，人民得有休养生息的机会，可以說是全盛时代；然而这个时期，也不过六七十年，便由盛极而渐入衰微。

从英宗祁鎮到穆宗載屋（一四三六——一五七三）这一百三、四十年間，由于商品經濟的迅速发展和土地的高度集中，引起了統治階級

无厌的追求，极尽穷奢极欲的能事对人民的剥削压榨更趋于残酷。在英宗十三年（一四四八）就引起福建沙县以佃农邓茂七为首的农民起义，“称鑑平王，設官屬，党数万人，陷二十余县，东南骚动”[3]。虽不久为明朝统治者镇压下去，但统治者与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以及市民之间的矛盾，所形成的社会秩序动荡和不安已揭开了序幕。同时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日益加深，宦官王振秉政專权，屏斥正人，蛊惑皇帝，政治廢弛，边境不修，致由历朝对外侵略所引起的边患，更无法解决。

明朝的外患首先是北边的蒙古。明太祖、成祖不止一次出兵把蒙古部族驅逐到漠北。虽然解除蒙古贵族入侵的威胁，在当时是有其必要的，但自此以后明朝对蒙古却繼續发动战争；最显著的是永乐帝五次出征，竭尽了人民的财力，增加了人民的痛苦，不过仅能促使蒙古部族内部发生分裂，成为韃靼和瓦剌两个部分，一时的削弱了它的力量；然而他們还是拥有相当的实力，明朝始終沒有能够把蒙古高原划入帝国的版图。我們知道用暴力来征服其他民族，只能使其暂时屈服，但在民族压迫与不平等待遇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巩固和持久的。只要侵略者内部发生矛盾，国力发生动摇，便不可能制止外族的报复。因此，当明朝内部矛盾尖锐，政治极端黑暗，无暇顧及边防时，蒙古就乘机进扰。在一四四九年（英宗祁鎮正統十四年），瓦剌便侵入長城以內，英宗“出征”，在土木被俘，这就是所謂“土木之役”。这时由于于謙等保卫京师，极力抵御，才使明朝的統治政权，免于傾覆，外患得以暫告平息。到了世宗厚熄时，由于閹党的專权，政治更为混乱，所以外族侵扰的次数較前增多。这时瓦剌虽然西迁，但北方的韃靼却又强盛起来，不断地入边侵略。而东南各地的走私奸商与倭寇勾結，扰乱沿海地方，成为明代严重的禍患，給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害。

明代中叶的外患頻仍，业已如此，而明朝腐朽的統治者，自英宗以后，絲毫不思振作，对边防不但不知戒备，相反地由于商品經濟的发展，刺激了統治階級扩大剝削的欲望，更加紧了对人民的剝削。皇族和官僚地主不仅大量兼并土地，建立皇庄，使农民迅速破产；同时还任用宦官到处去征租收稅，摧殘江南初兴的商业和手工业。尤其是荒淫昭著的武宗厚照，游幸无度，穷奢极欲，宦官們的專恣驕橫，殘酷勒索，使人民不堪其苦，因此引起了黃河南北以及西南湖广一帶的农民暴动〔4〕，加速了明政府的危机。这样，明代的中叶，可以說是仅能維持其統治的时期。

从神宗翊鈞到思宗由檢，明帝国已經由衰微逐步趋于崩潰。明代的社会矛盾，到这时更加显著和深化。万历初年，張居正柄政，整理賦稅，实行“一条鞭”法，把賦稅、徭役和杂稅合而为一，每亩征收銀兩，田賦由征收实物改为征銀，表征着这时的社会經濟仍有相当的发展；同时他对于边防，也很注意，明史張居正傳中称道說：“边境晏然”，說明是一个比較安定的时期。但为期很短，自張居正死后，万历十年到万历二十年之間，对外則屢次用兵，内部則帝室篤信道教，奢侈浪費。明朝政府为了弥补龐大的用度，不得不加紧的聚斂，除了地租賦役以外，更施行严重打击商人的商稅。首先在北京崇文門設立鈔关，征收从河西务入京的貨物稅，分設了十余处稅卡，每年規定稅額为四十万兩，并在“桥梁、道路、关津、私擅抽稅”〔5〕，而稅吏更乘机勒索貪污。同时又派宦官充任矿使，借着开矿为名，到各省去大为搜括；甚至遇到良田美宅，却誣指地下有矿脉，任意毀人房屋，掘入祖墳；对各地出产的貨物，也无不巧立名目增加稅額：如天津的店稅，广州的珠榷、松江的市舶、成都的茶鹽以及門攤小販的茶、鹽、油、布，沒有一样不抽稅的〔6〕。从物价方面也可以看出万历初年的平稳和晚年統治者殘酷剝削所引起社会經濟急遽凋敝的情况。在万历初年閩粵沿

海一帶，斗米只賣二十個大錢，魚蝦每斤一兩個大錢，一斗鹽賣錢兩三文，表征當時生活的安定。但是到了萬曆二十年以後，橫征暴斂，大量榨取的結果，弄得物價騰沸，民不聊生，農民群眾只有走向暴動的道路了。因此在萬曆末年普遍激起農民、手工業工人和市民的暴動，到天啟時終于引起河北、山東以王森、徐鴻儒為首的農民起義[7]。

在嚴重的民族壓迫之下，邊境上的少數民族同樣地也起來反抗。明朝統治者對於邊疆的少數民族一貫是用挑撥離間的政策，所謂：“分則易治，合則難圖。”[8]使他們兄弟般的部族，互相猜忌，互相削弱而易於統治。又因為東北和西北各族以游牧为生，需要茶、鹽、綢緞、布匹，而明朝也正需要西北的馬匹，東北的獺皮、人參、海東青等產品。于是就在邊境上設立馬市，用欺騙的手段，以不等價的價格來換取便宜的物資。各族人民為着生活上的需要，在平時只有忍受着欺侮；但是當明朝國力日趨衰落時就群起反抗。所以在明代的中葉，自從北方的韃靼和東南的倭寇相繼入侵後，緊接着在一六一六年（萬曆四十四年）臣服於明朝的建州左衛都督努爾哈齊起兵（後來的清太祖），由東北一個小小的部族，逐步強大起來，終于脫離了明朝的羈絆，成為明朝東北邊境上的嚴重威脅，最後并傾覆了明帝國的政權。

總之，萬曆四十餘年間，社會的情況，是由於統治者的“好貨成癖”貪婪無厭，就從暫時的小安，很迅速地轉變為外患紛起，社會動蕩，極不穩定的局面。明末清初史學家谷應泰對於萬曆時政治的腐敗，很沉痛地說：

“當是時也，瓦解土崩，民流政散，其不亡者幸耳。”

從而可知腐朽的明朝封建統治政權，等不到天啟和崇禎時期，已經瀕于危殆了。

明熹宗由校即位以后，政治更趋于腐化。首先是根深蒂固的宦官集团以魏忠贤为首出来当政，他们只知道专权纳贿，排斥异己，根本不顧国計民生。这时东北的边患，日趋严重，但他们仍把防御外侮，治理边防的大事，置之脑后；而他们所注意的却是肥己营私，以私人的恩怨，随便更換边关的將吏，边事益发败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遂使清兵得以屢次入边，侵扰掠夺，因之引起了全国人民极度的不滿。那时代表江南地主阶级中比較开明的份子——东林党人，起来与宦官集团作剧烈的斗争。魏忠贤輩就兴起大獄，頒布“三朝要典”，榜示东林党人的姓名，把万历、泰昌（光宗常济）兩朝嫡庶繼承的糾紛，和辽东战役失敗的責任，都加在东林党人的身上，算是他們的罪狀，想把他們一網打尽。又在明朝賦稅奇重，积弊已深的局面上，更进行层层剝削，到处敲詐掠夺，使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酿成了极端尖銳的社会矛盾，迫使人民起而反抗，酝酿而形成了明末农民大起义。

不久，熹宗死了，到他弟弟崇禎皇帝由檢即位时，为了巩固其統治政权，第一步就鏟除魏党，銷毀“三朝要典”，重新召回东林党人，組織內閣，好象要励精图治；但实际上不过是去了一批宦官換上了一批他所亲信的宦官，社会的矛盾仍旧在繼續加深。而对于当时的外患和民生的痛苦，以及种种弊端，根本不可能解决，并且越发地弄得杂乱无章，明帝国的政权到这时已注定要垮台了。

二 明朝阶级間的矛盾

如前面所說明朝是一个出色的朝代，有着它的光輝燦爛的历史，为什么又会急遽地走向崩潰的道路呢？我們可以更具体地探討一下当时的事实，从阶级矛盾方面，来分析这个問題。

明初虽然恢复了生产，人民生活有所苏息，暂时緩和了阶级的矛

盾；但在封建社会里，統治階級对人民的剝削，为維持其本階級利益的主要形式；所以尽管明初的社会經濟逐漸地有所发展，而統治者基于他們階級的本性是不但不会放弃剝削，并且还要愈来愈甚；于是由压迫而引起了人民的反抗；又因为反抗，統治者要想加紧用武力来鎮压，势必进一步榨取更多的費用，于是遭到人民更激烈的反抗；形成了惡性的循环，造成了对立階級极端尖銳的矛盾，迫使广大人民暴动起来，推翻統治者的政权。这是封建王朝末期趋于崩潰不可避免的道路；明朝自然也不能例外，何况明中叶后，統治者榨取的殘酷，超越了过去，加速地挖掘了自己的墳墓。我們可以举出下列几項事实来说明：

甲、帝室皇庄制度的構成 明朝的帝室的开支，和中央機構的經費，大量仰給于賦稅，主要的是以农业生产为主。明初用度节省，几乎每年都有存蓄。但是到了中叶以后，皇帝、貴族們的享受和消費，越来越龐大了，不得不求之于加賦；加賦还填不滿他們的欲壑，就干脆掠奪农民的田地据为己有，粮食和种籽都掌握在皇帝的自己手中，用起来更为方便。于是更热心追求土地的兼并，形成了皇庄的制度。在孝宗祐樞时代，單在北直隶附近，皇庄就有五处，共地一万余頃，后来扩大到三万七千余頃[9]，皇帝成为全国最大的地主。但他虽然拥有这些大量土地，并不去开发，坐使水利不修，土地荒廢，破坏了农业的生产。

乙、諸王庄田的分封 皇帝既然有了皇庄，把人民的田地夺为己有，那么皇子、皇孙自然也可以得到土地的賜予。明代对于諸王的俸祿，非常优厚，有的岁祿万石，有的分給庄田。明史上有傳的王子就有七、八十人，坐食厚祿，不劳而获，所謂：“不农不仕，吸民膏髓”。明朝征收全国的食粮，运到北京的共四百余万石，仅王子的岁祿一項，就用去八十七万余石。这是明史食貨志上的数目，逐年增加的还

不在內。到神宗时封給他的幼子福王常洵庄田共四万頃，还以为未足，又把用矿稅名义搜括来的錢，叫福王帶去，尽情的享乐。福王在洛阳又霸占河南行銷鹽业的权利，来满足他的欲壑。当时洛阳的人民，无不恨之刺骨[10]。

丙、官僚对于土地的特权及乡紳的專橫 明朝不独諸王分封田地，就是助戚、宦官也有庄田，多至三百三十二处，占地三万三千余頃，至于公侯大臣的庄田，一般說来每家也有一百頃田地。官吏豪紳并享有特权，凡“官員之家有田地者，除輸租稅外，悉免其徭役”。其所納的租稅，也很低微，所謂“膏腴万頃，輸稅不过三分”。因之那些乡紳地主們，无不与当地官吏上下其手，互相勾結，用巧取豪夺的手段，大量吞并人民的田地。农民們有的地去而稅存，有的虽然没有租稅的担負，但仍要充当徭役；甚至农民們私有的車船驛馬，也被地主土豪掠夺了去，逼得走投无路。他們为着生存，不致再受更惨痛意外的压榨，只有卖身投靠，去当乡官豪紳的家奴和佃农，或被排挤出农村，四处流亡。这种社会兩极化的現象，到了这时更为普遍；例如万历年間南直隶的大地主，占田有多至七万亩者；陝西韓城也有占田万亩，雇工数百人的大地主；尤其是長江流域富庶的地方，象江浙的苏州、杭州，湖北的黃梅、麻城，大地主家里的佃戶和家丁就有三四千人。松江、昆山一帶的地主豪紳家里养着戏班子，例如唱昆曲著名的大地主魏良輔家中，就有歌童千人，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更突出的如最有名的書画家董其昌是松江华亭的惡霸地主，他的子弟家人，搶夺乡民财产，霸占良家妇女，以致引起当地人民的公憤，大家公議把他抄了家，焚燒了他的房屋。当时民謠是“若要柴米强（便宜），先杀董其昌”。足見农民对于地主階級怀恨之深了[11]。

上面所述的皇帝、皇子、皇孙、官僚所掠夺并吞的田地，在明朝叫做“官田”。孝宗弘治十五年全国的土地共四百二十二万八千零五十

八頃，这时“官田”和民田的对比，約占七分之一。后历年兼并的結果，“官田”数目大大地增加起来，据明末的顧炎武日知录說：“苏州一府之地土，无虑（非）皆官田，而民田不过十五分之一也。”又說：“吳中（苏州松江）人民有田的占十分之一，替人佃作的占十分之九。”[12] 其他地方，也可以类推。农民已經沒有田地，再加上地主豪紳們田賦，差役的轉嫁，高利貸的盤剝，只好卖儿女、卖妻子、卖自身、最后出于流亡，所謂：“初为流民，繼为流寇，蔓延全国，不可收拾。”[13] 这就是說人民到了死亡綫的边緣，不能不起义了。于是在河北、山西、陝西最荒旱困苦的地方，就激起了农民的大暴动；在長江流域就出現了所謂“奴变”。很快地各地农民都相繼起来，投入农民起义的大波瀾中，声势更为壮大了。

三 明朝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

明朝統治者为要巩固其統治政权，自从明太祖統一中国之后，組織强有力的帝国政府，就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权的行政机构，廢除宰相，設立內閣，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权，彻头彻尾地由皇帝直接掌管。他又怕內閣执行政令有了弊端，还設立都察院、通政司和六科給事中，作为監察彈劾的机关，表面上是为着开通言路，得以明了各地人民生活的情况，实际上是为着皇帝的消息更为灵通，更易于統治。[14] 这种极端君主專制的制度，对于其臣僚是十分严厉而刻薄的，君臣的关系，有如主子和奴才；并且昏庸暴虐的皇帝还要濫施淫威，动不动施以“廷杖”和“詔獄”，比較有骨气的臣僚只有犯顏不屈，遭到慘酷的刑罰；其他一般官僚不是只图自己“明哲保身”，便是仰承皇帝的意旨，“助紂为虐”。这样，明朝政治只有日趋腐朽，怎么能够澄清呢？

同时明朝統治者对于廷臣并不信任，却十分听信圍繞身旁“奴顏婢膝”的宦官，以为不但可以驅使，而且是“耳目腹心”。明朝宦官集

团是有着根深蒂固的根源的。自从永乐帝信任左右宦官，作为爪牙，伺探建文帝内部的消息，得以用武力夺取政权之后，就设立由宦官掌领的“十二监”。宦官们不仅管理皇室开支，参预机密，而且委任“出使、监军、分镇”，以及掌管税权，种种的权柄。到明英宗时，宦官们在宫廷内已形成为强有力的集团，他们内部也分成派系，建立师徒关系，所谓“名下制度”。明朝的皇帝，还怕宦官不识字，不熟练文书，在宫廷内设立内书房，作为培养宦官的机关。在明英宗时最有权的宦官王振就是出身于内书房，掌领十二监中的司礼监。司礼监的职掌，不仅是管理内监，而且替皇帝批阅章奏文书。政府中重要的文件由内阁写出办法来再进呈，叫做“票拟”；由司礼监承旨（代表皇帝）批答叫做“批红”[15]。这样一来内阁与宦官都有它的特权，自然要发生磨擦。还有在两者之间的监察机构自命为清流的言官，他们既不满意于宦官，也不同情于内阁。这样，显然成为三方对立的局面，而情势日益发展，使得明朝统治者不但不能巩固其权位，反而加深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我们可以分为下列几方面来说明。

甲、帝室内部的矛盾 永乐帝自己用武力夺取了侄儿的政权，他怕历史的重演，对于宗室诸王防范极严，但诸王谋取帝位的图谋，如武宗时“宸濠之变”等类的事件，仍是层出不穷。又如明世宗承继了武宗的帝位，要尊他本生父为“皇考”，这在封建社会的宗法上是不许可的，于是廷臣们纷纷争论，所谓“大礼之议”；其它如众所周知的“挺击”、“红丸”、“移宫”三大案，就不再一一征引了。总之这些帝室内部的矛盾，都被宦官和朝臣们利用作为互相斗争残杀的工具，间接地引起社会上纷扰不安。

乙、内阁与宦官的冲突 明初的皇帝还能亲自执行统治权；到了宣德以后，内阁大学士杨士奇、杨荣、杨溥掌握政权，所谓“三杨柄政”，虽无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自此以后内阁之权就加重了。但

在另一面明朝宮廷內擁有“批紅”實權的宦官，如英宗時的王振等起來與內閣對抗。在情勢上，內閣之權是敵不過為皇帝所親信的宦官，雖在明朝的前期，雙方就已不可避免地發生磨擦。到了憲宗見深以後，皇帝經常地一二十年不見朝臣，宦官成為皇帝的代理人，內閣自然變成了宦官的附屬品；所以世宗厚熄時的閣臣徐階、高拱等必須勾結宦官才能保持職位。最後熹宗時大宦官魏忠賢掌握了皇帝的實權，貪贓枉法，無所不為，內閣成為他的私人機關，國事越發地不可收拾了。

丙、士大夫階層與內閣宦官的紛爭 明朝以八股取士，叫做“科舉”，特別重用“甲科”出身的進士，而“乙科”出身的舉人，就很難升遷調用。至於秀才那只能在鄉里間混吃騙穿，依勢凌人借以自重。他們在政治上的出路較狹窄，和在朝的統治者有矛盾，並多少認識清楚些統治者的罪惡[16]。至於那些進士，除了授職編修、檢討之外，多數是任用為六科給事中或御史等職[17]。這種官的職掌大半是主持風紀，以至上章封駁，所以他們非揭露內閣與宦官的隱惡，不足以自顯其名高，並借此得到輿論的支持而穩固其權位，因此形成了士大夫與內閣對峙的局面。所謂“門戶之爭”，就是明末的黨爭，反映了明朝統治階級內部代表新舊兩大集團的尖銳矛盾；而黨爭主要的表現在於爭取執政權。到了萬曆天啟年間，內閣與宦官互相勾結，弄權柄政；閹黨魏忠賢等大權在握，代表舊的，已腐朽的地主階級利益，恣意兼井土地，搜括天下的財富，無惡不作，弄得公私交瘁，民不聊生。這時地主階級中比較開明的士大夫，以顧憲成、高攀龍、李三才等為首所組織的東林黨，勃然興起，抨彈時政。他們主張保護東南兼營工商業的地主階級的財產和利益，首先起來與閹黨作堅決的對抗。不久繼東林而起的又有張溥、張采、陳子龍等所組織的復社和几社，參加的社員有地主階級中下層的知識份子以及小市民，人數眾多，幾乎達